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5年2月24日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于出具的编号为（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14日，五中院公告了编号为（2025）渝05破71号和（2025）渝05破75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

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于出具的编号为（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正式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重整申请。2025

年3月14日，五中院公告了编号为(2025)渝05破71号和(2025)渝05破75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集团、财信地产的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 1、(2025)渝05破71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4日，五中院根据财信集团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并经随机摇号，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集团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2、(2025)渝05破75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4日，五中院根据财信地产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并经随机摇号，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地产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98,92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 398,920,79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 100% 股份。

2、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控股股东的重整情况而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